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4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万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濮赞忠、丁继，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李磊，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9月7日，被告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1350万股，发行价格为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10万元。2016年9月18日，被

告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包含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众多议案，并于次日发布决议公告。2016 年 9 月 20 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乙方出资 1320 万元认购甲方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款仅能用于公司运营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甲方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认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办理相关备案审核手续，并将乙方本次投资所持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根据审批和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上述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认购的完成包括下列条件均成就，分别为甲方就本次股份认购已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已获股东大会通过，乙方已支付相应的股份认购款，本次认购涉及的工商变更、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处的登记、全国股转公司出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等；甲方保证（承诺）没有以被告或其他身份涉及刑事诉讼、仲裁程序，没有产生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民事诉讼、纠纷，也没有卷入任何可能使公司遭受处罚的调查、行政程序；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股份认购未能完成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承担该款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乙方原因造成本次股份认购未能完成，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乙方支付股份认购款后，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本次股份认购无法完成的客观原因，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等。2016 年 10 月 27 日，原告支付股份认购款 1320 万元。被告在进行股票发行备案时，发现原告并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协会”）的备案登记，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条件。依照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受理被告报送的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股份登记函。原告管理人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原告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017 年 12 月 15 日，被告以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暂停转让）。2018 年 1 月起，被告先后对外公开披露公司及股东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钱建华、

钱小金等因借款、担保等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股权被冻结、公司及其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因被告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间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2、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投资款 1320 万元，被承付该款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苏 0982 执 203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限制消费令》，签发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1、根据（2018）苏 0982 执 2036 号《执行裁定书》，在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与焕鑫新材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中，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的（2018）苏 0982 民初 198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焕鑫新材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划、提取被执行人焕鑫新材所有的价值 13451656 元的财产（含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债权及其他财产性权利）。

2、根据（2018）苏 0982 执 2036 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责令焕鑫新材履行（2018）苏 0982 民初 1983 号民事判决义务。

3、根据（2018）苏 0982 执 2036 号《报告财产令》，责令焕鑫新材在收到此令后 7 日内，如实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4、根据（2018）苏 0982 执 2036 号《限制消费令》，焕鑫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①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②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④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⑤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⑥旅游、度假；
- ⑦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⑧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⑨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专利质押给盐城国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将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1456 万元的“一种常压下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等 16 项专利权质押给盐城国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作为上述债务的执行担保，执行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及附带债务。盐城国泰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同意暂缓上述判决的强制执行，暂缓期限为上述专利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苏 0982 执 203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自愿向本院申请撤销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8）苏 0982 民初 1983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16 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982 民初 1983 号，判决结果如下：

原被告间所签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原告认购被告新增股份至 2017 年年底前仍未能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审查的主要原因，系因原告未能按约及时完善自身认购股份的资格所致。被告及其控股股东事实于 2018 年 1 月起大量涉及诉讼案件，继而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冻结，现已无法预估何时能为原告的股份认购至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审查手续，即后期造成原告股份认购无法完成的主要责任在于被告。原告主张解除与被告间所签股份认购协议书、返还股份认购款，本院予以支持。因现有证据证明双方均存有违约情形，故原告主张的利息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二、被告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返还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股份认购款 1320 万元。

三、驳回原告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其余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无法明确返还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股份认购款的具体时间。

在上下游客户等帮助与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在维持。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无法明确返还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股份认购款的具体时间。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

(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诉状；
- (二)诉讼受理通知书；
- (三)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四)民事判决书；
- (五)执行裁定书。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